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5/12-13(06)號文件

檔 號 : 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6月4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稱"該機制")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於2010年2月發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透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藉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3. 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該機制由警方分階段推行。首階段於2011年12月1日實施，涵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僱主。據政府當局表示，該機制會根據以下原則運作 ——

- (a) 目的為加強對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保障；
- (b) 涵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
- (c) 該機制屬自願性質。僱主可要求查核，但須由準僱員同意並主動提出申請，方可進行；

- (d) 該機制的運作及使用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相關的保障資料的規定；
- (e) 查核程序簡易，以便僱主及準僱員使用該機制——
 - (i) 警方向準僱員提供一站式申請服務；
 - (ii) 僱主可透過警方的自動電話系統，查核準僱員"有"或"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無須親身到警方指定的辦事處進行查核；及
 - (iii) 服務收費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向申請人收取。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該機制的涵蓋範圍

4. 部分委員關注到，教育局若知悉某教師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會否知會該名教師任教的學校或撤銷其註冊。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防止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經營補習社或在補習社工作，以及家長可否查核導師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 委員獲告知，教育局一直緊密跟進涉及教師觸犯性罪行的案件。教育局若知道某教師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定當充分瞭解案情，並會因應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考慮是否撤銷該名教師的註冊。委員又獲告知，該機制並不涵蓋補習社的僱主。不過，家長可向補習社查詢其導師有否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然後才決定是否送其子女往該處補習。政府當局會在稍後階段考慮推展該機制，以供家長及義工使用。

6. 部分委員擔心，若該機制並無涵蓋現有僱員，部分僱主可能會強迫僱員辭職，然後重新申請原來的職位，以便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有僱員可能已在所屬公司工作了一段時間，並獲得其僱主的信任。因此，僱主不大可能僅為取得現有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而強迫他們這樣做。無論如何，現有僱員若涉及任何失當行為，僱主可根據僱傭合約將他們解僱。

進行查核的安排

7. 對於核查性罪行定罪紀錄的申請應由準僱主抑或準僱員提出，委員意見紛紜。政府當局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若有的話)屬準僱員所有。法改會亦建議，該紀錄應只限由準僱員自願向準僱主披露。

8. 有委員質疑，為何利用指模而非身分證號碼來查核某人有否任何性罪行定罪紀錄；政府當局解釋，有人或會利用兄弟姊妹的身分證來冒充他人申請查核性罪行紀錄。警方亦曾發現一些個案，案中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外國人以真確或偽冒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隨後藉結婚成功取得身分證。因此，以套取指模來核實申請人的身份，是較可靠的方法。

9. 有委員關注到，電話查詢系統可能會因被黑客入侵或人為錯誤而提供錯誤的答覆。政府當局解釋，倘若申請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該紀錄不會自動上載至電話查詢系統。反之，警方會先邀請申請人親身到其指定的辦事處核對定罪紀錄。此外，準僱員亦可先進行核查，然後才把查詢密碼交給僱主。

10. 委員深切關注到，該機制會被人濫用。政府當局表示，警方會要求申請使用該機制進行查核的準僱員出示其準僱主發出的證明文件，以證明他們正申請與兒童有關的工作。準僱主不得使用拒絕顯示來電號碼的電話進行查核。進行查核所使用的電話號碼會記錄在案。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會設有稽核追蹤功能。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申訴專員可就警方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進行調查。

11. 至於建議以書面方式發出性罪行紀錄的查核結果，政府當局接納法改會的建議，認為該等紀錄應僅以口頭方式通知準僱主。警方不會向申請人或僱主發出任何書面的"清白"性罪行紀錄查核結果，原因是避免製造分化，令社會上出現一羣不能在一般求職事宜上出示無性罪行定罪紀錄證明書的人，令他們在求職時普遍處於不利位置，並有損罪犯改過自新的機會。政府當局認為，任何書面的"清白"紀錄亦有機會被不法份子偽造。即使警方可發出書面的"清白"紀錄，申請人在取得書面紀錄後或會干犯性罪行並留有定罪紀錄。在此等特殊的情況下，書面的"清白"紀錄未能反映最新的定罪紀錄，因此不建議採納有關建議。

就查核性罪行紀錄訂立立法制度

12. 大部分委員支持立法，以解決兒童受性侵犯的問題。部分委員關注到，事務委員會在其2010年4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及輔導和協助性罪行者更生的事宜，在12個月內提交條例草案，以展開立法程序；但政府當局經過一年多的工作，才定出一套將會分階段實施的行政機制。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立法時間表，以解決此問題。

13. 政府當局解釋，法改會曾研究應否制訂全面的立法機制，以加強規管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事宜，而又不致無理侵犯罪犯的私隱及其他權利。法改會察悉到，全面的立法機制需時實施，故此在其報告書內建議，當局應先制訂一套行政機制，作為過渡安排。鑑於法改會仍在研究立法解決此問題的事宜，當局暫時未能定出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不過，就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意制訂一套法律機制。

檢討該機制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就該機制設立檢討機制。政府當局表示，該機制會分階段實施，首階段只會涵蓋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的機構或企業僱主。政府當局會在該機制首階段實施6個月後展開檢討，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31日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日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3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53至189頁(有關設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核查機制的議案)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0年4月8日 (議程第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3日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31日